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经讨论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公司子公司河南牧原合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在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设立子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经过深思熟虑，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投资设立子公司。

二、关于与元素驱动（杭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暨设立合资公司的独立意见

公司子公司河南牧原合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拟设立的子公司河南宛兴合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与元素驱动（杭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盈利能力。公司此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经过深思熟虑，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与元素驱动（杭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暨设立合资公司。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宏伟： _____

阎 磊： _____

冯根福： _____

2023年2月3日